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建簡字第54號

原　　告　顏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佳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簽訂設計合約書，約定由被告承攬桃園市○○區○○路000號「龜山樂足軒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設計，承攬報酬為新台幣（下同）135,000元(下稱系爭設計契約)，原告於110年11月19日如數給付報酬後，另於110年12月3日與訴外人百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成百欣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並由被告即百欣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與原告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故原告已將系爭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均委由被告進行，嗣百欣公司於111年2月14日施作完成系爭工程並交予原告使用後，原告曾於111年4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修補系爭工程之瑕疵，被告仍未修補，且系爭設計契約約定之設計圖，如迴路圖、空調配置圖、材料規劃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所有CAD檔等，亦未交付原告，迄今已經2年有餘，爰依系爭設計契約、承攬法律關係、民法第502條第2項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解除系爭設計契約及返還報酬13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曾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另案請求原告給付約定之工程款，經法院判決認定原告應給付工程款，可見被告於簽訂系爭設計契約後，已陸續將系爭工程所需之設計圖交付原告，才能施作系爭工程，而原告亦曾於通訊軟體對話中，表示被告交付之圖說已經很詳細了等語，並有兩造多次討論圖面之對話紀錄，則原告聲稱被告未交付設計圖云云，顯非事實，又被告於111年2月14日將系爭工程施工完成後，交付原告開業至今4年有餘，原告已實質享受系爭設計契約之設計成果並獲有營業利益，是其主張解除契約及返還報酬應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1月17日簽訂系爭設計契約，委由被告繪製系爭工程之設計圖，並於同年月19日給付報酬135,000元後，另於同年12月3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委由百欣公司承攬系爭工程，百欣公司業於111年2月14日按照被告繪製之設計圖施作完成，並交付原告使用，而百欣公司曾於另案起訴請求原告積欠之工程款，此經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建字第46號判決原告應依約給付工程款(下稱另案訴訟)等語，有系爭設計契約、收受報酬之對話紀錄、系爭工程契約及另案訴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114年度桃簡字第619號案卷<下稱桃簡卷>第19至43頁、本院卷第31至60頁)，兩造對此亦未有所爭執(本院卷第158頁)，並經本院調取另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迄今仍未依約交付設計圖，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審酌如下。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

決參照）。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原告於簽訂系爭設計契約後，即另行簽訂系爭工程契約，委由百欣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嗣已施作完成並將工作物交付原告使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158頁)，復由另案訴訟卷附資料，可見原告於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百欣公司修補瑕疵時，即曾提出被告繪製之平面配置圖、開關插座配置圖、地板鋪面圖及天花板平面圖(另案訴訟卷第221至245頁)，而另案訴訟送請鑑定機關進行鑑定時，被告亦曾提出天花板平面圖、泡腳區立面圖、矮腳區矮牆分割圖、地板鋪面圖、空調配置圖、泡腳區置物櫃平面圖及立面圖、候位矮櫃+茶水櫃平面圖及立面圖、暗角區隔屏立櫃圖、鐵件圖、穿鞋矮櫃平面圖及立面圖、入口鞋櫃平面圖及立面圖、逃生門旁置物高櫃平面圖及立面圖、按腳椅邊櫃平面圖及立面圖、開關插座配置圖、接待櫃台平面圖及立面圖、櫃檯區高櫃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放樣平面圖及照明配置平面圖等，作為鑑定機關鑑定之依據(另案訴訟卷第385至409頁)，且原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後，業於111年2月19日開幕營業，亦有店家於臉書公告之廣告貼文附卷為憑(另案訴訟卷第217頁)，衡情被告應已交付施工所需之設計圖說，系爭工程方能施作完成。

㈢次查，本院審理時曾傳訊系爭工程之監工邱鴻麟到庭證稱：被告有將系爭設計契約所列之圖說，以電子檔或紙本之方式交給原告，我都有看過，不然沒辦法施工，原告也不曾在現場跟我說沒有拿到設計圖，現在施工完已經2年了，才突然說沒有收到設計圖等語；並傳訊系爭工程之水電師傅謝文德到庭證稱：我有依照系爭設計契約之設計圖按圖施工，原告也有到現場看過，但沒有表示甚麼意見，如果原告當時認為有問題，為何到2年後才提出等語(本院卷第215至222頁)，

足見被告已完成系爭設計契約約定之設計圖，並由百欣公司之施工團隊按圖施作系爭工程，且桃園地方法院於另案訴訟判決中，亦認定百欣公司已按兩造約定之估價內容完成工作，故原告應給付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本院卷第31至60頁)，則原告於百欣公司完成工作並交付原告，使原告得以開幕營業後，復以被告未交付設計圖為由，主張解除系爭設計契約並請求返還報酬，難認有據。

㈣次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短期時效與期間規定，係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百欣公司係於111年2月14日施作完成系爭工程，而原告於受領工作後，亦於同年月19日開幕營業，並於同年4月22日委託律師寄發臺北古亭存證號碼000422號存證信函通知百欣公司修補瑕疵(桃簡卷第45至49頁)，足見原告於111年4月22日發函催告修補瑕疵時，已知系爭工程與圖說有何不符之處，若原告認為被告尚未完成繪製設計圖之工作，自斯時起即得主張解除契約，原告竟遲至114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章可證（桃簡卷第11頁），是依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契約解除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而消滅。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工程款，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朝榮